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二季度全市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与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二季度全市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与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502条，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1137条，共2639条。

（二）错敏信息修改。处理错敏信息270条。

（三）市长信箱答复。市长信箱共收到信件51封，已办理50封，正在办理1封，其中公开答复3封。

（四）公开属性认定。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共24件。其中，主动公开17件，不予公开6件，依申请公开1件。发布解读2条。

（五）政府公报。编纂永济市人民政府公报二季度季刊1期。

（六）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量情况。

序号	新媒体名称	发布数
1	永济教育微信公众号	294
2	文旅永济微信公众号	244
3	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	210
4	永济人社微信公众号	130
5	永济市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	105
6	永济公安微信公众号	89
7	永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抖音号	26
8	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微信公众号	20
9	永济公安抖音号	19

（七）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量情况。

1.市直单位信息发布量

序号	单位	发布数	序号	单位	发布数
1	市医保局	131	19	市残联	21
2	市文旅局	115	20	开发区管委会	19
3	市审批服务管理局	106	21	市发改局	12
4	市卫健局	96	22	市应急局	12
5	市司法局	81	23	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	10
6	市人社局	78	24	蒲州故城文保所	9

7	市公安局	75	25	市统计局	9
8	市自然资源局	70	26	市退役军人局	7
9	市财政局	56	27	市审计局	6
10	市住建局	45	28	市能源局	6
11	市农业农村局	42	29	市工科局	5
12	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	40	30	市信访局	4
13	市市场监管局	38	31	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	4
14	市交通局	31	32	市林业局	3
15	市教体局	30	33	市供销社	2
16	市水利局	26	34	市公安局交管大队	2
17	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25	35	市综检中心	0
18	市民政局	22			

2.镇（街道）信息发布量

序号	单位	发布数	序号	单位	发布数
1	城北街道	44	6	栲栳镇	5
2	张营镇	28	7	韩阳镇	5
3	城西街道	23	8	城东街道	5
4	虞乡镇	13	9	开张镇	5
5	蒲州镇	7	10	卿头镇	2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政策解读不及时。部分单位对政策解读工作不重视，未按照“政策性文件与解读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核、同步公布的‘三同步’要求”开展政策解读，政策解读严重滞后，截至目前，有的单位解读材料超2个月时间至今未报送。

（二）“三审三校”制度落实不到位。个别单位在信息发布环节未能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相关工作人员保密意识淡薄、责任缺失，导致公民个人信息泄露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各政务公开单位要把政策解读与文件制定放在同等重要位置，一同起草、一同审核、一同公布。凡是解读不到位的，一律不予发文。撰写解读材料文字时，一般应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具体举措、适用对象，以及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解释、新旧政策差异、解读机关等。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，要注意运用客观数据、生动实例等，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。制作政策解读内容时，要发挥可视化手段优势，将文字转化为信息图表、动画视频等直观载体，呈现关键数据与核心要点，降低理解难度，提升政策传播效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各政务公开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制度执行，规范操作流程，实现闭环管理，严禁

未经“三审三校”程序的信息上网发布。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，对发现的问题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